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同意聘任成林先生、邱良杰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王春先生、林红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胡左浩： _____

张善端： _____

杨志杰： _____

年 月 日